

103 年第二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03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委員盈修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 紀錄：蔡欣倪

伍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略)

陸、社會處業務報告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使縣內托育人員年度考核標準一致，擬修訂本縣托育人員年度考核指標及訂定應備之佐證資料。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)

說明：每年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內托育人員進行年度考核，現行南北兩區社區保母系統分別採用不同考核指標，且考核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亦各有標準。

辦法：彙整南北兩區社區保母系統年度考核指標，並調整考核評等計算方式，總分最高為 100 分，保母自評估 30%，系統考核佔 70%。(如附件一)

決議：依委員建議完成本縣托育人員年度考核指標修訂並於今年度起實施。

